

讀書也是召命—青少年召命觀課程

日期：2008年6月5日、12日、19日及26日

講員：吳詠琳（前 FES 前線事工資深幹事及青少年工作者，曾任 FES 團契部主任）

I. 讀書也是召命

現今許多學生心底中讀書的目標基本上是很功利的。高中選科不為興趣，只為升讀大學和將來的工作鋪路，目標是令自己有條件賺取更多的金錢。所以讀書單單為考好成績和領獎，提高自己的競爭力，學習內容並不需要太過關注。由於香港社會的生活指數高，花費多則令人感到金錢很重要，同時着重考試令這評核機制成為定性個人能力的唯一標準。這種文化在家庭、學校，甚至教會的層面都有着很大的影響力。自然地，人的價值變得功能性，實際效用永遠比談理想重要，某程度上人生的意義也變得虛無。這樣的觀念下，讀書便不用談召命了，而談召命亦帶給學生壓力。這不是我們作為基督徒想看見的事情。除了要教育制度改變外，我們作為教會中的青少年導師，也要成為年青人的榜樣，活出我們的召命人生來。

談召命常給人帶來壓力，是出於對召命的誤會。從上面的簡短分析，我們看到是召命和讀書或工作實在距離太遠，令許多人以為談召命是很難和很深奧的。所以，大部分人索性不去追尋自己有甚麼召命，並且對相關的課題避而不談。

若要為這現況找尋問題的根源，世俗化可說是主因，因為召命在世俗化的過程中被簡化和矮化。蒙召被看成是人生指引，和工作沒有關聯，二者只能擇其一，而且工作比成就召命更為重要。所以，現在許多基督徒都認為擇業和召命無關，只有那些仍有空餘時間，或是待業，或是退休的人，才會關注自己的召命。

工作和召命的關係脫勾，形成了工作狂。某些人工作至不能自制的地步，停止下來便會很不自在，這就是工作狂的特徵，被工作反過來牽着自己了 (driven)。召命本身是上帝所賦予的 (given)，我們是接受的一方。工作狂的出現是因為他們認為工作不是召命的一部分，工作是上帝賦予的概念便消失了，工作成了生命中最重要的主宰。

娛樂狂也在同一情形下形成。在許多人的概念中，工餘時間一定要有娛樂節目，是一個既定的節奏。朋友放假回來，我們自然地會問他：「放假去了哪兒遊玩？」彷彿娛樂成了強制性的活動 (compulsive)。

事實上，上帝不會勞役我們，也不會把我們看作奴隸，被召的人應該感受到

上帝呼召當中給予的自由。可是我們變成被工作奴役，或是被娛樂強制自己休息的模式，那自由也就同時失去了。

由於工作和召命的二分，帶來的後果是只有做傳道同工才可以算是承擔召命，普通信徒選擇職業卻談不上召命。於是召命給傳道同工私有化了。教會普遍的心態是特別讚許讀神學的人，也把這類人看得比在職場成就召命的人更屬靈，這帶來了聖俗二分化，也是誤解召命觀的一大危機。宗教改革其中一個要點，就是要去除聖俗二分化，把信徒皆看作聖徒。但世俗化令教會仍普遍持著聖俗二分的觀念，我們實在需要反省。更可惜的是，有些全職事奉的人也受到世俗化的召命觀影響，視全職傳道為一份工作，因而覺得在大教會工作較優越和較安全，看輕在小堂會的職事。

事實上，在一個正確的召命觀下，不論你是傳道人、公司管理層、專業人士，還是做清潔工和保安員，也是同樣重要的。

II. 大使命 = 傳福音？！

當我們談召命時，許多基督徒常常聯想到大使命和傳福音，在這裏先要釐清一下這些概念。

當我們提到大使命和傳福音時，必然會聯繫到馬太福音 28 章 19-20 節。但耶穌並沒有指明這段經文是門徒的大使命，這說法是後人加上去的。

這段經文由「所以」作開始 (28 節)，因此之前的經文就成為「大使命」的前因了，要明白「大使命」，先要明白其前因，也就是背景的問題。「大使命」承接主復活顯現的故事，包括婦女到耶穌墓前發現空墳墓嚇了一跳；接着婦女被天使告知耶穌復活，叫她們告訴他的弟兄；最後，看守墳墓的兵丁向上司報告，上司收買他們千萬不要向別人說出此事。在以上事情發生之後，耶穌才親自見門徒，說出這段話來。

對於他們來說，耶穌的出現是一件很驚奇的事，他們仍未清楚為何這事會發生，跟隨多年的夫子突然被捉拿，送上十字架被釘而且死了，突然卻復活在他們面前。耶穌當時並沒有回應他們的反應或安撫他們，反而把「大使命」在那短短見面的時間狹縫中講述出來。門徒還未來得及整理短時間內發生了的許多事情，就要面對「大使命」的要求。而且他們應該沒有遊埠的經驗，「萬民」對他們來說可能是很難理解的字眼，因為他們只認識加利利和猶大範圍內的人。有甚麼可算是耶穌的吩咐？在哪裏可以找到萬民？如何教別人遵守耶穌的教訓呢？耶穌的同在實際是怎樣的呢（聖靈當時尚未降臨）？世界的末了即是甚麼呢？這些都

可能是他們當時會想到的問題。我們理解大使命是甚麼之時，不能只看馬太福音 28 章 19 至 20 節，以上描述當時門徒的狀況，有助我們從背景瞭解經文內一些我們熟悉字眼的本義。

簡單來說，大使命其實不完全等於傳福音，因為大使命的教導除了有帶人信主的部分外，還有使人作門徒的部分，所以只叫人帶人信主並不足以成就大使命的。事實上，傳福音有多種不同的方法，應按各人不同強項和恩賜，選擇適合自己的方法把福音傳開。傳福音是單向式的傳講，是比較淺的關係；至於大使命是關乎生命的建立，是比較進深的關係，包含傳福音的元素。每個人必須首先認清大使命作為自己的人生方向，實踐傳福音的工作也在這個認定下發生。

以上的觀點，是基於某種對基督與文化關係的看法。基督與文化的關係，信徒群體之間有以下五方面的看法。¹

1. 基督與文化對立 (Christ against Culture)

基督與文化彼此毫不相干，甚至是勢成水火的。有些基督徒認為看電影不對，戲院門口也要避開。星期日返教會比任何時刻神聖，餘下的六天都不重要的。以上的看法都反映這種觀點。

2. 基督屬於文化 (Christ of Culture)

這觀點與以上的觀點剛好相反，持這觀點的人認為基督和文化完全可以相容，因為文化蘊含的各樣事情終極都反映着基督的真像。故此，基督和文化不存在衝突，任何關於基督的事情都可以從文化中發掘出來。

3. 基督高於文化 (Christ above Culture)

基督和文化存在一定關係，不過基督一定優於文化，所以文化雖有好的的一面，但永遠不可能與基督相比。持這觀點的人會認為基督信仰可以和文化對話，但當信仰和文化存在衝突時，信仰的觀點必然是對的。

4. 基督與文化處於弔詭關係 (Christ and Culture in Paradox)

基督與文化存在衝突，基督徒不能逃離文化而自存，但又不可以完全融入文化中，所以基督徒必須接受一個事實，就是處於基督和文化兩者的張力底下，而有些張力是不能解決的。

5. 基督轉化文化 (Christ Transforming Culture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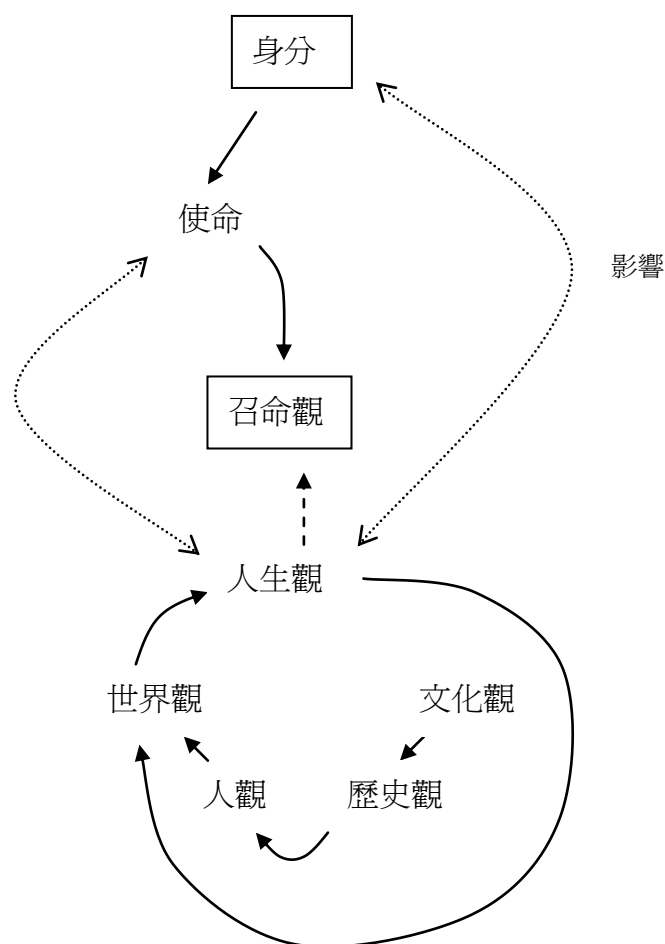
基督和文化是分不開的，文化中有罪的元素，所以要透過基督的救贖來轉化和更新文化，使之成為屬基督的。

以上五種看法，最後一點是比較能表達基督與文化的關係，正如羅馬書 12 章 2 節所說，我們的心意要更新而變化，正好表達這看法。當我們持有這看法時，

¹ 參 Niebuhr, H. Richard, *Christ and Culture*, New York: Harper & Row, 1956, c1951.

就會明白召命觀和使命不是與文化分割的，反而讓基督信仰轉化文化，更是我們的召命和使命的一部分。所以，如果傳福音是單單領人信主的工作，大使命所涵蓋的範圍，更是個人得救以外的問題，實踐大使命和我們的召命是相連的。

以下的圖表可以幫助我們理解大使命與召命的關係：



解構大使命和召命觀的關係，要先從世界觀入手。理解世界以前，必要先理解人。我們現今衡量人價值的方法是甚麼？階級？或是背景？或是年齡？這些對人的理解都影響我們如何看世界。

要理解人，不能迴避歷史和文化，因為人的整體是承載歷史和文化的。我們對歷史和文化的理解，影響我們對人的理解，也衍生世界觀。例如現在讀大學，選讀工商管理科目的學生總是令人欣賞，選讀哲學的學生卻不被人認同。這現象乃因我們的文化只對個人成就有興趣，對世界的遠象卻不聞不問。這反映人觀和文化及歷史觀的關係。這看法也反映學生的世界觀——世界是個人化的。如此，超越個人的文化、歷史或思想體系，都不在他們所認知的世界裏。

世界觀繼而影響我們如何看人生。以上的例子，令人產生一個功能化的人生觀，人生的目標爲了達到滿足自己的功能。因爲我們有一個功能化的人生，有關牧職事奉以外的工作都是爲了一己私慾，沒有一種以基督信仰轉化世界的向度。召命觀只關乎讀神學、做傳道工作，卻不關乎做所謂「世俗」的工作。

召命觀一方面受人生觀影響，另一方面也受人的客觀身分所塑造。我們所認定的個人身分，是我們使命建立的基礎。我們思考我們有何使命，不能迴避自己是誰的問題，當確立了自己的身分，也就明白自己的使命是甚麼。基督徒若清楚自己作爲主的門徒，明白經文中對大使命的意思是遍及個人、文化及歷史的層面，就可以把使命和召命完全地連繫上，不會把教會事奉和世俗工作分割。

III. 怎樣建立青少年的召命觀？

在建立青少年的召命觀這職事上，可能出現的困難，包括以下幾項。第一，正如以上提及過，一些年青人對尋找召命感到有壓力，因爲他們認爲自己不是一個好基督徒，既否定自己的價值，也否定自己有召命。同時，產生出來的罪咎感引致他們不敢多問上帝對他們的呼召。第二，一些年青人對上帝的認識仍停留在基礎階段，故此也不明白甚麼爲召命。第三，在現今的社會氣候中，年青人覺得尋找召命和自己的生活在有距離，所以沒花時間在建立召命觀上。總括而言，召命觀的建立，首要處理的是年青人對召命的態度。

A. 從召命的本質說起

我們要让年青人明白，職業和召命是同義的，召命是從英文的 *Vocation* 一字翻譯過來，所以本來召命和職業都是同一個字，只是中文的翻譯把這兩個同一意義的詞語區別出來。所以召命不應該是一個與我們有很大距離的課題，是眾人都有的，不是某些屬靈偉人才有的，我們現今的職業本身就應該是召命觀的實踐。

當我們談及召命時，必須認清上帝是親自呼召我們的，召命是祂親自給予的，而我們只是爲上帝而被召的。所以，召命不是個人的選擇 (*human choice*)，而是關乎上帝的 (*A divine matter*)。人的角色是被呼召和以愛回應，並活出召命人生 (*Live as called people*)。同時，召命也是終身的，我們屬於上帝是一生之久的關係。

明白召命的本質後，我們就應培育青少年人具備以下的特質。第一，是要建立忠誠的態度 (*Faithfulness*)，因我們服膺在上帝的王權 (*Lordship*) 下，我們要忠於上帝，善用祂給予我們的恩賜，在日常工作上好好管理上帝的創造。第二，是建立僕人領袖觀 (*Servanthood-Leadership*)，因爲上帝對我們有終極的主權 (*Sovereignty*)，所以我們永遠是上帝的僕人，即使我們做領袖，也要作別人的僕

人，真誠地服侍他們，這態度不單要在教會中如此對待弟兄姊妹，在日常工作中更要如此對待任何人。第三，做人處事要有一致性。因為所有人是屬於上帝的，我們要幫助年青人不要因為工作內容改變而轉換自己的身分和角色，以致出現做事不一致的標準；也不要抱有草草了事的工作態度，反之盡力完成責任，更不要看一時的得失成敗，而決定放棄所擔起的任務。

2. 召命的三個向度

本於上帝親自呼召的召命觀，必然引發三個向度。首先，召命呼召人得着救恩，邀請眾人透過成為基督的門徒，得着救恩。這是向全人類發出的救恩邀請，信徒傳揚福音，帶領人做基督的門徒也是召命的一個重要部分。

第二，召命呼召人過聖潔的生活，在群體和個人的層面，以聖潔作為生活的指標。許多時候我們只關心個人層面，所以訂立許多行為規條。但是在社會上的層面，信徒則少為信仰的價值而批判不聖潔的風尚，有時我們會批判卻不得其法，以致招來的非議多於支持。

第三，召命呼召人去服侍，是以我們整個生命都去服侍。每個基督徒每天都是上帝的僕人，服侍就如一份禮物，呈獻給上帝。

當我們要培育年青人的召命觀時，感恩 (Gratefulness) 是其中之一，因着我們是被上帝的恩典贖回來，所以我們應心被恩感，甚至可以為上帝而冒生命之險。當年青人的召命觀被建立之時，感恩和隨之而來的勇氣都要同時被培養。

除此之外，還有活出上帝看為聖潔的生命 (holiness)，因為上帝是呼召人的那一位，因着敬畏上帝的緣故，我們要培育年青人活出聖潔，而不僅是一個只會工作的人。聖潔不單是指個人生活層面的道德操守，更包括瞭解何謂公義，以這原則活出使命人生。

IV. 結語：建立青少年召命觀乃教育工作

建立青少年召命觀是一個教育的過程，而教育本身可以有不同的理解，包括 inspire (啓迪), experience (經驗, 尊重自體性), discover (發現) 和 enlighten (啓蒙)，這不是單向式的教導 (teach)。聖經描上帝教導人的過程，也有以上四方面。當我們建立青少年的召命觀，切忌形式化，把培育召命設計成一個又一個的活動，欠缺培育青少年的自律性、自發性或自主性。要把上述的培育召命觀落實，青少年導師的生命必須活出正確的召命觀。